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大多位於中國，而規管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亦可能由於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的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其中部分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對最大客戶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綿陽瑞安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9.2%及23.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對最大客戶鄭州日產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7.9%及26.4%。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按公司單位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2.9%、77.8%、76.0%及75.3%。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6.8%、86.1%、84.9%及81.7%。以上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關連公司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對華晨中國、華晨及五糧液的銷售額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為人民幣663.5百萬元、人民幣1,075.6百萬元、人民幣1,077.8百萬元及人民幣86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1.6%、55.3%、46.7%及44.6%，而對華晨中國集團的總銷售額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則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8.8%、41.4%、18.0%及19.6%。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向華晨中國集團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將持續產生重大收益。儘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流失任何主要客戶，但無法保證可維持或鞏固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該等客戶或會根據我們的供應協議條款與我們終止合作。流失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於年初與客戶訂立一年期的供應協議。每年年初我們與客戶就單位價格及估計採購量進行磋商，然後客戶定期發出列明特定數量的訂單。因此，雖然我們與所有主要客戶有長期業務關係，但我們一般訂立短期供應協議。倘任何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修訂、延遲或取消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我們未必可及時自其他客戶取得條款相若的新訂單。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將任何生產線指派予任何關連公司、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的總銷量分別佔設計總產能約60.1%、69.5%、59.9%及54.4%。倘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取消與我們訂立的部分或全部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產能或會閒置。

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價格可能上升。

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包括鋁錠、缸體毛坯、電子燃料噴射系統、曲軸及其他零部件。因此，我們直接受鋁錠及各種發動機零部件的價格波動影響，亦因鐵屬許多發動機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而間接受鐵價格波動影響。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與供應商協商降低部分發動機零部件的購買價格，故我們的發動機零部件購買價整體逐漸降低。然而，我們的鋁錠及若干發動機零部件價格曾經波動。鋁價及鐵價均受全球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我們的鋁錠購買價格按交付週的鋁錠市價釐定。過去數年鋁市價大幅波動。根據上海長江鋁現貨價格指數，2009年至2010年鋁平均現貨價格上漲12.4%，而2010年至2011年進一步上漲7.4%。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鋁價波動仍會持續。我們現時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對沖有關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1.4%、92.0%、93.4%及94.0%。尤其，鋁錠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8%、2.9%、2.9%及2.4%。我們的鋁錠單位購入價於2009年至2010年增加5.4%，於2010年至2011年上漲6.0%，而於2011年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減少2.3%，購入價符合市場趨勢。儘管於營業紀錄期間，任何單一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購入價的變動對我們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但由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整體對我們的產品生產相當重要，且產品價格一旦經合約確定，則除非合約載有價格調整機制或價格波動不尋常，否則我們通常無法與客戶對其進行調整。任何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價格升幅均會導致銷售成本上升，而基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安排及中國汽車發動機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故我們未必可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因此，倘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減少，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的下調趨勢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面對下調壓力，且該下調壓力日後可能持續。例如，低於1.6升汽油機的平均單價由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8,232元降至2010年的每台人民幣7,952元、2011年的每台人民幣7,748元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7,515元，1.6升至2.0升汽油機的平均單價由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7,029元降至2010年的每台人民幣6,914元，及由2011年的每台人民幣7,206元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6,961元，2.0升至2.5升柴油機的平均單價則由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25,559元降至2010年的每台人民幣23,771

風 險 因 素

元、2011年的每台人民幣23,528元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21,677元。低於1.6升汽油機分別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發動機總收入的21.1%、30.9%、27.5%及33.9%。1.6升至2.0升汽油機分別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發動機總收入的20.8%、16.8%、12.8%及12.3%。2.0升至2.5升柴油機分別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發動機總收入的21.9%、18.4%、20.4%及18.7%。平均單價下降是由於多項因素導致，包括產品組合改變，我們為擴大市場及吸引新客戶而降低若干汽車發動機產品的價格，或部分客戶為縮減生產成本而選擇減少發動機零部件，或因增加發動機採購量而要求我們降低產品價格。這與預期發動機價格下降的行業總體趨勢一致。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的市場趨勢」。平均單價下降、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上升已削減我們於若干期間的利潤，令成本管理壓力增加。倘我們必須降低產品價格以維持競爭力，而不能透過增加銷量、減低成本及開支或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抵銷該等減幅，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應收關連公司及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大幅增加。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167.5百萬元、人民幣487.0百萬元及人民幣646.0百萬元，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2.2百萬元、人民幣826.4百萬元、人民幣1,061.9百萬元及人民幣954.3百萬元。具體而言，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2012年9月30日，應收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2百萬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人民幣266.1百萬元、人民幣4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71.6百萬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我們應收關連公司及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及部分客戶付款週期延長，特別是應收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4百萬元，再增至201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及2012年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而進一步實施的緊縮信貸政策，造成客戶現金流量壓力加大，付款週期延長。基於上述原因，客戶增加使用銀行及財務機構發行的承兌票據付款，令營業紀錄期間應收票據亦大幅增加。營業紀錄期間，絕大部分客戶在一定程度上使用銀行及財務機構發行的承兌票據代替現金付款，因而有效地將貿易應收款項轉為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營運資本需要產生更大壓力，亦會增加我們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受我們及客戶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倘我們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0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錄得營運現金流入。

我們於2010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該等款項的週轉日數增加，尤其是購買我們產品但現金流量受推出新型號汽車及2010年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而收緊的信貸政策影響的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延遲支付應收款項。因為屬於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且我們的管理層衡量關連公司逐步而且經常還款，認為該等關連公司財政穩健，故我們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我們與關連公司持續交易，因此預期將來仍會產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故不能保證有關付款不會延誤。

此外，我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週轉日數由2009年的186日增至2010年的231日以及2011年的320日，主要由於2010年及2011年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政策使彼等現金流量壓力加大，而令彼等延遲向我們付款所致。週轉日數增加會增大我們現金流量的壓力。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自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使用經營業務或其他方面所得現金持續投資業務運營及擴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面對應收票據貼現與背書相關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收到若干為期三至六個月由銀行及財務機構發行的承兌票據，用作結清應收該關聯方的貸款，為此，我們確認應收銀行或財務機構票據及取消確認應收關聯方貸款。為管理現金流量，我們已背書轉讓上述銀行及財務機構發行的承兌票據(具追索權)而非使用現金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應付賬款，為此，我們取消確認應付供應商賬款及應收銀行或財務機構票據。經過上述所有交易，我們收回應收關聯方的貸款，並取消確認應付若干供應商的賬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獲取現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貼現率(以該年度／期間與貼現票據相關的融資成本除以該年度／期間貼現票據總額計算)分別為0.7%、1.4%、4.1%及3.0%。

我們背書轉讓予供應商的銀行及財務機構發行的承兌票據授與供應商追索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因已背書及已貼現的應收票據違約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最大虧損風險分別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627.2百萬元、人民幣678.9

風 險 因 素

百萬元及人民幣583.5百萬元。背書及／或貼現應收票據亦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上市後，預期我們會繼續背書應收票據以結清其他結餘，亦會貼現應收票據以獲取現金。

我們依賴若干發動機關鍵部件的主要供應商，而彼等未必能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所供應產品未必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生產所用發動機關鍵部件，而當中部分供應商如電子燃料噴射系統的供應商難以取代或須耗費大量時間方可取代。取代該等供應商或需時12個月，例如要更改我們發動機的電子燃料噴射系統，我們須先行通過一系列程序確定發動機的相應規格、使用該發動機的汽車所適用的海拔高度與高低溫度，亦須待有關汽車取得相關的監管批准。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有一家鋁錠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於每年年初訂立供應合約，規定(其中包括)全年有效的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單價。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3%、9.1%、7.7%及9.9%，而我們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2.0%、34.1%、30.8%及35.9%。另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自華晨中國、華晨及五糧液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98.8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2.0%、12.1%、10.6%及9.2%。我們的供應商可基於供應能力有限或其他因素不時延長交貨時間、限制供應量或提高價格。我們的供應商以往曾在旺季延期交付若干發動機零部件。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鋁錠或發動機關鍵部件，而我們未能及時以相若條款找到合適的替補供應，或我們的鋁錠或發動機關鍵部件供應數量，或質素大幅下降或價格大幅上升，或遭遇嚴重拖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故可能因持有過量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過度投資及未充分利用新廠房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訂單要求。

我們通常根據確定的訂單及銷售計劃生產產品與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我們依賴根據確定的訂單及銷售計劃所作的內部預測，而估計所需採購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種類和數量及採購的時間，以及所需生產的產品種類及數量和進行生產的時間。客戶需求水平受眾多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影響，倘內部預測未能準確切合客戶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持有過量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過度投資及未充分利用新廠房(詳見本招股書「業務一生產」)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不足以致未能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客戶訂單數量可能波動，而倘未能按計劃銷售及付運，同期的開支及存貨水平或會過高，與銷售不成正比，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可維持過往的財務表現及增長。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曾大幅增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85.2百萬元、人民幣1,945.1百萬元、人民幣2,3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3百萬元。然而，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增減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按本招股書「業務—我們的戰略」所披露，我們計劃實施多項戰略，例如擴大產能及加強研發以鞏固我們在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自主品牌分部的地位。該等戰略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業務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取決於多項我們未必可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業（尤其是中國的汽車業）會否繼續按董事預期的速度增長、我們可否及時有效把握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其他汽車發動機生產商的競爭程度、我們能否按戰略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控制業務增長、我們能否應對產品需求增長以及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價格波動、我們能否加強研發實力以及獲得戰略計劃所需資金等。我們無法確保可有效控制上述任何因素。倘我們未能推行業務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營運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生產設施能否持續運作。我們的營運受製造行業本身的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火災、設備的意外耗損或退化、機械故障或使用不當及停電、非預期的停工、產量或效率低於預期、運輸受阻、其他工業事故、環境風險及恐怖活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重大運轉問題。然而，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發生任何重大運轉問題，則可能導致發生問題期間及之後的生產力及盈利大幅減少。部分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導致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嚴重受損或破壞及危害環境，因而須負法律和監管責任及／或被處以民事或刑事的處罰。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工作場地、工人賠償及其他事項的申索，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度依賴生產技術及工藝，而該等技術及工藝或會持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開發專有生產技術及工藝，或獲得技術以維持在中國汽車發動機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在中國汽車發動機市場的競爭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新生產工藝及技術，我們認為開發新生產工藝及技術可助我們持續訂製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該等技術及工藝正在不斷發展及改變。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對我們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及性能以及能否透過改良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爭取市場份額相當重要。此外，亦不確保我們進行的研發活動會在預定時間內完成，且研發活動的成本亦未必可全數或部分收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研究開支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風險因素

尤其是，任何替代能源或電動汽車的新技術均可能令我們的燃料發動機技術變得落後。此外，倘我們為客戶的特定車型設計產品，而客戶的產品開發失敗，則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回產品開發成本。倘我們的研發活動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我們所開發的技術變得落後，我們須撤銷相關開發成本。倘我們未能自行開發專有技術及工藝，或獲得技術以維持在汽車發動機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充分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專業技術、專利及商標。我們易受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未經我們授權而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按「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所述，我們已取得若干方面專有技術的專利，並註冊若干方面的商標。然而，我們難以符合所有可能相關的司法權區法例，亦難以獲得所有可能相關的司法權區法例批准，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該等註冊可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侵犯，或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如有必要，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財務資源確立、保護及／或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而我們無法執行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於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關於正在申請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該項正在申請的商標不會遭拒絕或會獲批准。我們日後面臨或可能面臨的有關使用商標的任何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或會產生訴訟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行政及財務來源。

我們的競爭對手所開發的技術可能與我們的技術相若，而彼等可能比我們更早申請知識產權保護。因此，我們或會被迫放棄及改變技術，因而產生更多研發成本及延長研發周期。此外，由於我們自第三方採購多種發動機零部件，倘我們的供應商被指稱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牽涉相關侵權索償。我們的產品或經營或會無意識地侵犯其他公司所持專利。任何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或會導致巨額成本、名譽受損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倘我們被禁止使用若干發動機零部件、技術、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未能開發不構成侵權的替代品或取得有關知識產權證書，則我們的經營或會中斷，一旦中斷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和其他主要人員或吸引符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士加入我們。

我們的管理層經驗豐富，相當熟悉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市場。我們未來的表現及成功相當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以及高級研發員等其他主要人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汽車發動機行業工作平均超過20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工作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我們無法保證可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招攬更多人才以支持未來發展。此外，我們並無購買有關任何主要人員流失的保險。倘流失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而未能即時另覓合適替代人選，則或會導致競爭力受損、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實施、生產質素下降或致使客戶不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及時甚至無法成功開發產品及新生產技術。

我們其中一項戰略是持續推出新產品，滿足新舊客戶的需求。客戶要求及喜好的轉變、產品推陳出新及新型或替代技術湧現、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改變等，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過時或吸引力下降。我們推出新產品的戰略能否成功視乎我們可否預測客戶需要、提供新產品及使我們的產品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新產品可能由於客戶接受度低、推出新產品產生相關成本、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延誤、新產品實際價格低於預期或質素問題而未能取得預期的效果。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準確辨識、開發及推廣符合客戶需要且獲市場接受的新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預計及回應新產品、服務及技術的需求、適應技術的發展或符合客戶期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未必可通過客戶的審批程序，亦未必可維持現有批准。

開始銷售新產品或向新客戶銷售前，我們必須通過客戶的審批程序，成為我們目標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有關審批程序可能耗時數月，期間我們須向潛在客戶提供樣品發動機與有關說明書及合格證明，供其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定我們發動機的性能、兼容性及質量是否符合要求。有關審批程序可與我們和客戶的聯合產品開發一同進行。雖然我們的產品開發是基於對政府規例、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分析而進行，但我們不保證新產品可一直獲客戶批准、取得新客戶的批准或繼續作為現有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此外，汽車製造商一般

風 險 因 素

不太需要從自主品牌發動機製造商採購發動機。倘我們未能成為潛在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或未能繼續作為現有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產品質量是業務成功的關鍵，而產品質量則主要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質量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系統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課程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從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質量控制系統如出現任何重大錯誤或效率倒退可能導致生產有瑕疵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延誤產品交貨期、需要更換有瑕疵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以至我們的聲譽受損。倘產品不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條件、任何產品有瑕疵、導致客戶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而蒙受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被客戶追討賠償及其他索償。我們亦會產生大額法律成本(不論所指控瑕疵產品的申索結果)。產品故障或有瑕疵以及因而導致的任何投訴或負面消息均可能令相關或其他產品的銷售下跌或令我們面臨有關產品質量的申索或訴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由於產品瑕疵或召回而蒙受損失。

我們可能因任何產品被指或發現有瑕疵而遭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實行任何其他防範計劃。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問題，致使客戶有所損失，則根據中國法律或我們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我們或須就產品責任申索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法律費用和耗用行政資源(不論申索的結果)。此外，該等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對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有瑕疵，我們及／或客戶亦可能須召回產品，因而引致巨額且無法預計的開支，導致營運溢利及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產品召回可能需耗用大量管理資源，影響品牌形象，致使產品需求下跌，亦可能導致監管部門加強對我們營運的監管。此外，我們可能須在訴訟中進行抗辯，而倘敗訴，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倘產品問題是由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零部件所致，我們無法保證可向供應商追討部分損失。

我們現時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可能改變或終止。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批准，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獲科技部四川省分局及其他部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可向地方稅務部門登記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1年續期，可讓我們再享有該優惠稅率三年直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亦由2001年至2010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

風 險 因 素

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2011年7月27日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該優惠政策將由2011年起再延長十年至2020年止。此外，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支持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104號)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通知》(財稅[2009]第131號)，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該等優惠於2010年底完結，故我們的稅務責任於2011年增加。鑑於上述適用稅率，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1%、0.2%、14.5%及14.1%。過去及現時的適用稅務優惠改變使我們過往的除稅後財務業績比較不再為有用資料，不應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三年評估。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目前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亦不保證現有稅務優惠不會被中國政府撤回或撤銷或減少。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多個研發項目獲授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的政府資助或補貼。倘現有稅務優惠及政府補貼於日後減少或撤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股東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彼等的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乃指對該企業的生產、業務、職員、會計及資產擁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發的通知規定，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資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將歸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冊、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與文件存置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半數擁有投票權的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由於本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主要在我們於中國境外召開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上作出，且本公司的會計賬冊、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存放於中國境外，而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稅務機關認同為居民企業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會歸類為「居民企業」，而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我們不會被歸類為「居民企業」，但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倘我們視為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倘向「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且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雖在中國成立或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應付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該等股息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率不超過10%。同樣，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惟稅務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由於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故我們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及非中國股東出售我們股份的收入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而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與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所訂立相關稅項協議或條約的規限下，非居民一般須就來自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或出售股份收入繳納最多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

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支付所得稅，或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及影響我們的純利與現金流量。

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第698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該通知闡明公平值及投資成本的定義以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相關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其他相關詳情。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之國家或地區不徵所得稅。董事表示，我們基於純商業理由進行全球發售離岸重組，且擬基於純商業理由進行任何未來潛在重組。然而，尚不清楚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以及資本收益之所得稅處理會否進一步變動。根據綿陽國稅局於2012年1月5日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本集團於計劃上市前的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繳納任何稅項或有預扣稅責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釐定第698號通知適用於我們日後涉及非居民投資者的離岸重組交易。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該等交易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我們與非居民投資者或面對須根據第698號通知納稅的風險，而遵守第698號通知或確定毋須根據第698號通知納稅可能耗費資源，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必能成功擴充產能。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能否擴充產能及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在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新建生產設施提高產能。預計新生產設施開始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我們的年產能將由目前的255,000台增至300,000台。我們亦已成立東風合營，建設規劃年產能200,000台的發動機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東風輕型汽車的發動機。另外，我們與一汽吉林於2011

風 險 因 素

年11月訂立發動機生產線管理協議，我們將管理及營運一汽吉林所擁有吉林省年產40,000台的生產線，為其汽車生產專用發動機。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該等計劃在預計時間內成功提高產能。新建生產設施的時間可能因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短缺、資本投資或資金短缺而受影響。此外，產能擴充或會超出原定的成本預算。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或無法實現預期的產能或取得理想的經濟效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產能擴充」。

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包括道路或電網等公共基礎設施服務受阻、自然災害、地震或其他災難事故)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四川省，而根據四川省地震局的資料，四川省是中國23個地震帶之一。2008年5月12日，距綿陽市生產設施約102公里的四川省汶川縣發生黎克特制8.0級大地震(「汶川地震」)。汶川地震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包括暫停營運、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具體而言，汶川地震導致我們約46%的樓宇出現結構性損壞以及設備及存貨出現其他破損。我們的業務暫停三日，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與客戶的交流及業務聯繫亦因彼等擔心我們不能執行生產計劃以及取消原定對我們的訪問而暫時受影響。2009年底，我們的產能已大幅回升至震前水平。汶川地震對我們資產造成的實際減值損失主要與人民幣2.3百萬元(計入2008年存貨撥備)的廢棄發動機零部件及地震輕微損壞的固定資產有關。因汶川地震而帶來的業務損失估計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但並無於財務報表列賬。我們無法保證，倘日後發生類似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我們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日後發生任何同類事件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生產設施、設備及財產受損、人員傷亡、生產中斷、供應商向我們供貨或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延誤及產生非預期的大額費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改變可能影響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短期貸款，故利率改變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以至經營業績。我們延續銀行貸款或當現有貸款到期而尋求新融資時，銀行利率可能上升。自2010年第四季起，人行先後六次上調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人民幣基

風 險 因 素

準存款及貸款利率上升導致我們現有貸款的融資成本增加，亦會導致我們日後的融資成本增加。日後任何利率上調均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行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擔保。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52.0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2012年9月30日，人民幣195.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以向中國多家銀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擔保。倘我們未能在借貸到期時償還有關借貸，而銀行根據有關抵押行使彼等的權利，則我們或會喪失部分或全部該等已抵押的物業、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人力供應，而人力供應未必一直充足。

我們的生產需要穩定的人手供應。無法保證人手一直穩定且勞工成本不會大幅增加。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人員及／或及時聘請及妥善培訓足夠的人手，我們未必可應付突然增加的產品需求或妥善執行擴展計劃。倘我們無法按計劃生產及交付產品，或未能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違反現有或日後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充及營運須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及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期或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期有關許可證或批准，可能被中國政府徵收罰款及處罰，並可能被要求暫停使用生產設施或搬離有關場所。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工序產生固體廢物、噪音、污水及油污和其他工業廢物，故我們亦須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除使生產設施符合環境法律及法規而投入的初期資本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倘我們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的相關環境法規，我們或須繳交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結束營運。倘我們未能控制使用或限制大量排放有害物質，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賠償及罰款或暫停營業，因而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倘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日後作出修訂，不會導致我們須支付高昂合規成本以遵守新規定，或導致我們日後須承擔其他責任。由於中國環境污染問題嚴重，故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均可能採用新法規，實施更嚴格污染管制及規定。倘任何該等規例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甚至造成經營暫停，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生產須承擔因工受傷或身故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多項法律與規定，我們須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安全教育及訓練和聘用安全管理專員，以提供安全健康的生產及工作環境。此外，部分設備的操作員須進行特別訓練及取得特殊工種許可證。倘未能符合及維持任何相關法律及規管標準與要求，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警告、接到須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違規情況的政府命令、遭處以政府罰款或提起法律程序。倘嚴重違規，我們亦可能須暫停生產或結束營運。

儘管已實行安全預防措施、提供訓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生產汽車發動機仍存在因工受傷或身故的重大風險。我們已訂立且計劃繼續維持政策及措施以減低該等風險。於營業紀錄期間，生產過程中發生六宗導致員工嚴重受傷的事故，原因是受傷員工未有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或發生意外。另有兩宗員工身故的事件，但與工地安全無關。有關員工及其家屬獲社會保險及福利基金補償，而有關款項已全數結清。不能保證我們不會產生因工受傷或身故而引致的任何重大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使我們的生產中斷及聲譽受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或任何虧損。

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因自然災害、電力中斷、洪水及其他天災而發生嚴重意外及業務中斷，因而可能引致重大損失或破壞。我們現有的保單未必足以甚至並無涵蓋該等意外及其後果。雖然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但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或產品所引致意外產生的虧損或破壞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產品責任保險。此外，基於市場狀況，我們現有保單的保費及扣除額或會大幅增加，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不會提供賠償或僅提供部分賠償金。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業務或產品所引致意外及業務中斷產生的虧損及破壞獲取全數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實施海外擴展計劃及戰略。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發動機直接在中國銷售，僅少量由汽車製造商安裝於汽車並銷往海外市場。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擴展至海外市場的計劃，但日後可能選擇直接向海外市場出售產品。然而，基於各項因素，我們未必可成功擴展至海外市場，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欠缺海外經驗，亦無足夠市場地位，以致難以有效擴展至海外市場；
- 我們可能面對進入市場的門檻，例如當地激烈的競爭或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在新市場有效競爭；

風險因素

- 海外訂單未必會穩定增加，我們亦未必可準確預測海外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提供合適的產品組合，海外市場對我們的產品亦未必有充足需求；
- 我們或難以在海外市場取得或維持營運及產品所需的牌照或證書；及
- 各國之間現行及未來的貿易及經濟制裁或會導致我們向部分國家出口產品時遇上困難。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汽車業增長放緩或會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客戶的汽車產量及銷量有直接關係，而汽車的產銷受經濟政策與市場氣氛及需求影響。中國的產車量過去一直快速增長，原因不一而足，包括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政府貫徹鼓勵政策、消費者購買力提升而且過往汽車擁有率低。我們的客戶生產及銷售汽車的數量大幅減少，均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市場狀況、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不會發生導致汽車需求下降的不利轉變。例如，2010年至2011年中國乘用車發動機銷量增長5.1%，而2009年至2010年則增長34.0%；2010年至2011年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量下降10.3%，而2009年至2010年則增長26.1%。我們客戶汽車的需求下降，會直接不利我們的產品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以及經濟的衰退與不明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或會因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2008年底及2009年，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經濟狀況嚴重惡化。目前的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歐洲的經濟形勢亦因歐債危機的懸而未決更加嚴峻。該等狀況或會導致我們的客戶難以準確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使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從而使終端客戶延緩或減少對我們客戶的產品消費。此外，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我們的客戶未必可及時獲得充足信貸，進而可能減少予我們的採購訂單。自2010年起，中國政府緊縮信貸政策，控制不斷上升的通脹率，六度提高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因此，營業紀錄期間，關連公司融資成本隨緊縮的信貸政策而增加，現金流量壓力加大，故彼等延期付款且增加使用銀行及財務機構所發行於三至六個月內到期的承兌票據付款，導致我們累積大量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截至2012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人民幣954.3百萬元，其中

風險因素

人民幣471.6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且無抵押，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非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人民幣38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2.2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且無抵押。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均受中國政府緊縮信貸政策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根據中國總理溫家寶2012年3月5日在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度會議發表的講話，2012年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7.5%。展望未來，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預期2011年至2015年期間實現本地生產總值年均增長7.0%。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或日後全球、中國、美國、歐洲或我們行業經濟衰退或隨後復甦的時間、程度或持續時間。上述事宜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新興市場經營的企業(例如我們)能否獲得信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者對新興市場的整體信心，任何打擊市場信心的因素均可能影響當地企業的資金成本及可否獲得資金。上述不利市場狀況導致信貸市場的資金減少、息差擴大、定價透明度降低、資金來源減少且信貸條款更為嚴格。倘若因歐債危機等原因導致經濟衰退持續或信貸市場長期未有好轉，則會局限我們從現有或其他來源融資的能力，或使資金成本更高，而該等更為嚴格的信貸條件或會令我們的銷量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充滿競爭，面對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我們面對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且無法保證可與彼等有效競爭。倘國內外競爭對手在價格、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財務和技術資源方面獲得競爭優勢，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瀋陽新光華晨，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擁有50%權益的中外合營公司。有關我們與瀋陽新光華晨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競爭」及「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華晨中國的除外業務」。我們能否以較國內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方案為客戶提供適合且充足的優質產品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此外，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準時交貨及良好客戶服務的口碑。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汽車業的政策及法規轉變，或會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汽車業尤其是中國汽車業的政策及法規的影響相當大。倘中國汽車業的既有政策及法規有不利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外商投資限制、實施更嚴格的燃料效益及廢氣標準、在北京等若干城市實施購車限制、調升油價及購車稅、政府對購買新車或若干類型車輛的獎勵計劃終止或中國實施任何對汽車業不利的政策，均會使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需求減少，進而降低汽車發動機的需求。例如，為鼓勵使用小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中國採用《汽車以舊換新實施辦法》與《汽車摩托車下鄉操作細則》。然而，該等購車補

風險因素

貼方案分別僅於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及2009年3月至2010年底期間實施。有關該等已終止優惠政策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 — 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概覽 — 中國汽車產業的政策及法規」。

此外，中國汽車業的既有政策及法規對外國車輛製造商在中國投資造車項目有若干限制。進一步收緊該等政策及法規或會減少外國汽車製造商參與中國汽車市場的機會，使市場的汽車供應減少，導致對汽車發動機的需求下降。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概覽 — 有關項目啟動核准的法規」。

再者，中國政府或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全球原油價格變化)而調整國內油價，使中國的汽油成本更難預測。倘若中國對燃油的需求上升，或會導致供應短缺或價格上升，屆時為避免燃油成本上升或因燃油價格難以預料，消費者會改用自行車、公車及地鐵等其他交通工具，導致汽車及汽車發動機需求減少。例如，中國政府開始實行調整中國燃油稅及油價以促進節能減排的改革措施。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成品油價格和稅費改革的通知》，汽油稅由每升人民幣0.2元調高至人民幣1.0元，柴油稅由每升人民幣0.1元調高至人民幣0.8元。

汽車的快速發展趨勢或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業務構成壓力。

汽車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或會對我們現有生產設備構成挑戰。例如，電動車所需的發動機有別於傳統汽車，因此我們或須改造生產線以配合電動車的發展。我們擁有若干生產技術及對燃料電池混合動力汽車發動機生產的專門知識。然而，倘若電動車進一步發展或汽車業技術日後另有發展，需要不同的汽車發動機，而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生產設施及營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的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任何不利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實施擴充策略。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收益亦全部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十分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其他發達經濟體有多方面的差別，包括：

-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架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程度；

風險因素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鑑於以上差別，不應假設中國經濟等同其他發達國家而預期我們有相同的發展方式或步伐。中國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型經濟。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着重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亦堅持高度介入規範各行各業，實施各種產業政策。

然而，我們難以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亦難以預測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化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案例並無約束力。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完善一套全面的經濟事務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範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事宜。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尚未完備，公佈的案例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使我們在中國的訴訟結果存在某些程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以外國公司身份收購中國公司需時可能較長，亦受到中國政府更嚴格的審查。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資委以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重新發佈。併購規定提出其他程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批准。一般估計遵守有關規定較以往更耗時且成本較高，亦須接受中國政府更全面的審查，對交易的條款亦有更大的干預。因此，非中國企業在中國進行收購或會由於交易條款不符合審批機關的要求而難以完成。倘若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則收購計劃的實行可能更為耗時、複雜及不確定，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或會重大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先後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對僱主訂立定期僱傭合約、聘請兼職僱員及解僱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

風險因素

同法另有規定，否則我們須與連續受僱超過10年或曾連續兩次訂立定期僱傭合約的僱員訂立無限期僱傭合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除非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中國其他有關僱主解聘僱員的法律指明的特殊情況，否則我們可能難以無故有效終止無限期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期滿時，我們亦須向定期合約僱員支付離職金，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指定的若干情況，例如僱員拒絕接受僱主所提出條件等同或較現有合約更佳的新合約則除外。離職金等於僱員月薪乘以為僱主服務的完整年數，惟(i)服務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則計算離職金時當作一整年；(ii)服務期不足六個月，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半個月薪金作為離職金；而(iii)僱員月薪如高於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所公佈當地平均月薪三倍，則會基於平均月薪三倍計算離職金但服務年期以12年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有關於最低工資的規定。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須賠償或罰款。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受僱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的帶薪休假，視乎服務期長短而定。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假期須獲正常每日工資三倍的薪金作報酬。由於上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上升。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糾紛、怠工或罷工。亦不保證中國不會有其他或新的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日後與僱員出現爭議。如出現上述情況，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遲或禁止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或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符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而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則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辦理上述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倘我們無法完成上述登記手續或獲得上述批准，則我們能否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透過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人民幣。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有關中國政府認可的業務範圍，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惟另有特別規定除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所兌換人民幣資金流向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或預付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面臨嚴重懲處，例如有關外匯管制法規所載的巨額罰款。因此，第142號通知對我們能否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中國業務，以及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用於投資或收購中國其他公司有重大限制。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所需資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取決於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款項。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錄得任何債務或虧損，則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往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儘管本集團的現有借貸並無有關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的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限制契諾、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如有)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動用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有所影響。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能否匯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不得自由兌換。此外，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如有)亦需要外幣。因此，我們面對外匯波動的風險。

在中國，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按人行釐定的匯率進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改革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在參考一籃子貨幣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風險因素

進行有管理的窄幅浮動。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2.0%。中國政府不斷調整滙率制度。人民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外幣計值資產(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就股份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價值有不利影響。

多年來，中國政府大幅放寬有關往來賬項目的經常性外幣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幣交易及派付股息)的管制。然而，資本賬項目的外幣交易仍受嚴格外滙管制，必須在國家外滙管理局通過審批或登記。根據我們現時的集團架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滙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外幣計值承擔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外滙管制法規，在國家外滙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後，我們可依循若干規定的程序，在毋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並不保證現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中國外滙政策日後仍會持續實行。中國外滙政策轉變或會對我們償還外幣計值債務及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資產及主要業務營運大多位於中國。我們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居於中國，在中國以外地區並無永久住址。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對上述位於中國的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本公司或上述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認可及執行英國、美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法院民事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判決。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中國法院僅認可香港法院有關規定商業合約付款並附有獨有司法管轄條款的可執行最終判決，惟須符合有關安排的規定與限制。

中國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業務須依賴大量水電的穩定供應，當我們擴大產能時，水電用量亦會進一步大幅上升。營業紀錄期間，除汶川地震外，我們的中國廠房並無出現水電供應短缺。由

風險因素

於中國需求不斷增加而供應有限，故此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中斷並非鮮見，而我們未必能一直獲得充足的供應以應付廠房需求。倘水電供應長時間短缺或暫停，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會對中國的國內消費以至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收益現時全部來自中國業務，故此中國國內消費增長萎縮或放緩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則我們或須關閉設施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病情擴散而嚴重影響或干擾生產。倘中國及其他地區出現任何嚴重傳染病擴散，則或會影響經濟狀況，進而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並不保證上市將使得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而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市場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及流通量有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協定，或會有別於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更高的價格重新出售有關股份，因此或會損失有關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投資。此外，我們股份的初始交易價會因多種原因(包括影響我們的重大負面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從而令股東遭受巨額損失。

緊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成交價均由市場決定，或會波動，且或會受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中期或全年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
- 投資者對我們的觀感及亞洲區投資環境(包括香港及中國)；
- 汽車業的政策及發展轉變；
- 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的估值；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轉變；
- 我們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量；
- 我們股份的供求情況；
- 整體經濟因素；及
- 其他因素，例如本招股書所載其他風險因素所述者。

此外，近年股票市場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普遍上升。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大市及行業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約31.908%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控股股東可重大影響須提交股東批准的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投票結果，包括併購、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動。倘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並以同一方式投票，控股股東仍可行使權力阻止或導致控制權改變。未經其中一名或全體控股股東同意，即使交易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我們亦不得訂立。此外，該等控股股東亦是本集團以外若干其他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例如，華晨中國分別持有本公司潛在競爭對手瀋陽新光華晨及航天三菱50%及14.43%的權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董事會負責釐定及宣派股息金額。會否分派股息及所分派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包括獲得股東或董事批准。此外，上市後，我們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可分派儲備之較低者支付股息。因此，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有營運溢利的期間)未必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會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或會進一步攤薄。

全球發售前，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1.82港元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所佔2012年9月30日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80港元將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股份買家所佔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攤薄。

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或會有攤薄影響，亦可能影響日後盈利。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會於上市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或會攤薄股東持股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本招股書所載摘錄自若干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可靠或完整程度無法保證。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中國汽車發動機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摘錄自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獨立行業專家 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普遍認為資料來源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亦無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未必按相若的基準編製，亦未必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因此，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或會與根據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之公司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有所不同，故 閣下或會難以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令及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賠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應獲得者不同。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招股書，且須於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後方可考慮本招股書或已刊發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別聲明。

我們對任何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對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應僅倚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而不應倚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